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8〕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省委委托或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工作和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同时，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相关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

附件：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39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共39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4	市国土资源局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用地除外)。
5	市国土资源局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下放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6	市交通运输局	在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下放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7	市交通运输局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	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下放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8	市交通运输局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9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省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10	市水务局	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由市水务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下放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市农业局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由市农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饲料管理部门实施。
12	市农业局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由市农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饲料管理部门实施。
13	市农业局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由市农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4	市农业局	农药广告审批	由市农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5	市林业局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由市林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16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由市林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17	市海洋与渔业局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沿海地级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18	市海洋与渔业局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19	市海洋与渔业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沿海地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1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核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2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沿海地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3	市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	由市商务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实施。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许可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2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3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含中医）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3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32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包括：1.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认定；2. 电梯作业人员资格认定；3.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资格认定；4.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资格认定；5.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认定；6. 锅炉作业人员资格认定；7.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资格认定；8.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资格认定；9.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人员资格认定；10. 客运索道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下放地级以上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期满换证）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接实施。	根据粤府令第248号，下放地级以上市计量行政部门实施。
34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该事项委托饶平县人民政府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除饶平县外其余区域仍由市负责实施。	根据粤海渔函〔2015〕1003号，各渔政大队可承担上级考试机关委托的考试发证工作。
35	市财政局	市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完全取消。	2017年11月5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36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该项子项调整为：1.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初审；2.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立初审；3. 融资性担保公司合并初审；4. 融资性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5. 省外融资担保机构在市内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对子项进行调整。
37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1.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第八条。 2.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120号）第八条。
38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39	市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由市农业局负责实施。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四条。